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论边沁功利原则之下的权利理论 [On Theory of Rights under the Principle of Bentham's Utilitarianism]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张, 俊义
Publisher	河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4 05:35:47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524

张俊义：论边沁功利原则之下的权利理论

张俊义

[内容摘要]功利主义是边沁的核心思想，在这种功利原则前提下形成什么样的权利理论，对于现代社会公民权利理论研究很有启发意义。权利源自法律，而非相反；权利是可以按功利原则进行理性衡量并确定的。这是边沁权利理论的基本内容与特点。

[关键词]功利原则；权利；法律权利；道德权利；自然权利

[作者简介]张俊义，首都医科大学燕京医学院德育教研室讲师，法学硕士，主要从事伦理学理论研究

作为功利主义的奠基人，英国近代哲学家边沁在其第一原则“功利原则”之下形成了一套独特的权利理论，与自然权利学说对比鲜明。

一、权利理论的前提：功利原则

在边沁的思想逻辑中，功利既是原则也是原理；既是客观规律的“是”，又是行动规范的“应该”。这是理解边沁功利原则之下的权利理论的重要思路。

边沁说，功利原理是指这样的原理：它按照看来势必增大或减小利益有关者之幸福的倾向，亦即促进或妨碍此种幸福的倾向。来赞成或非难任何一项行动。他在解释“原理”一词时首先表明：“它……用来指被设想作为任何运作系列之基础或开端而起作用的任何事，这一运作在某些场合是物质的和有形的，在眼下则是精神的。”^①对此，罗素认为是构成边沁全部哲学除“最大幸福原理”之外的另一基础——“联想原理”“凭这个原理，他打算给种种精神现象做出决定论的说明”^②。这时的功利是一种“是”，反映的是对客观规律进行描述的“原理”。紧接着他又强调：“这里谈论的原理可以来指一种心理行为，一种情感，即赞许的情感。当以此对待一项行动时，赞成其功利，把功利当作该行动的这么一个性质：它应当被用来决定对该行动赞成或非难的程度。”^③这指的是一种“应该”，反映的是指导人们行动的“原则”。边沁把“是”与“应该”等同起来，他所用词汇“principle”的拉丁词源“principium”包含着“原则”与“原理”的含义。所以，边沁对于与功利原理相反的原理的态度就是“陈述之便是驳倒之”，即只要证明其他原理与事实的不相符性就可以了，而功利原理的正确性无必要也无可能证明，即不证自明的。边沁通过对个体行动内在动机的剖析，得出结论：禁欲主义原理恰恰来源于误用功利原理，而同情与厌恶原理中同情与厌恶的情感有着更深一层的缘故，而这只有根据功利原理才能正确解答。所以，只有功利原理能够自始至终贯彻到底。

边沁把个体“是”如何行动的规律即功利原理与共同体“应该”遵照的功利原则不加论证地统一起来。因此，功利原则不仅适用于私人的每项行动，而且适用于政府的每项措施。“私人伦理教导的是一个人如何可以依凭自发的动机，使自己倾向于按照最有利于自身幸福的方式行事，而立法艺术教导的是组成一个共同体的人群如何可以依凭立法者提供的动机，被驱使来按照总体上说最有利于整个共同体幸福的方式行事”^④。边沁这样为私人伦理与公共立法做了分工，而二者如何连贯起来在他的理论中并没有得到足够重视。至于立法者进行立法活动时，用什么确保立法者要以大多数人的幸福为最高原则，边沁并不担心。边沁的功利原则侧重于告诉立法者如何进行增进最大多数人幸福的立法，而似乎并不疑问立法者会不会以此为自己的立法原则。这体现在他对立法者直接的定位上，“由功利原理指导自己看法的立法者”^⑤。边沁对立法者的乐观态度甚至延伸到主权的来源问题上。他认为，立法者所拥有的主权并不源起于人民的授权，而出于对政府的功利意识。他认为，政治社会的状态开始形成的标志是一群人具有了对某个人或某些人服从的习惯，而习惯的养成是由于物质手段强弱导致的天然结果，服从的最终理由是功利的考量，即服从可能造成的损害小于反抗可能造成的损害。虽然边沁主张民主

制，但他更倾向于信任主权者。

二、法律是权利的来源，而非相反

边沁认为，除非十分留心“权利”“责任”和“义务”之类词汇的逻辑虚构特性，否则人们就会成为迷信的受害者，例如自食其果地相信权利和责任是“外部存在，并非出自法律，而是法律的来源”^⑥。他说，当“一项权利”一语脱离确定应用标准的法律概念时，就变成了“纯粹的争辩词汇”。所以，权利是法律的产物，没有先于法律存在的权利。边沁这一思想源自于他对“权利”与“义务”的界定：首先，权利与义务是相互对应的。法律每赋予一当事者一项权利，无论这当事者是一个人，还是一类人，或是公众，他都因此而将一项责任或义务加诸于另一当事者。一个人有义务去做的事情，就是另一个人有权利要他去做的事情。其次，一个人侵犯他人权利，违反自己应尽义务，意味着根据法律他就应受到惩罚。

所以，边沁一生致力于立法研究，探求罪过与惩罚体系的科学化。边沁以功利原则作为立法者的立法依据，明确提出了法律的目的是增长幸福，唯有对社会有害的行动才应当是罪过，惩罚的最终目的是以最小的人类苦痛代价来保证法律得到遵守，而主要直接目的在于控制行为，其中对其他人起以儆效尤的作用最为重要，任何惩罚都不应仅仅出于报复性或补偿性的目的，从而尽量防止严刑酷法的泛滥。在立法中坚持功利原则，防止同情与厌恶原理带来的弊端，是边沁一个重要目的。“出于纯粹的同情和慈爱，造成的却是最冷酷的恶意所能构想出来的一切苦难”^⑦。边沁解释说，同情(即担心那种他们看来会遭遇的危险)导致命令，命令导致不服从，一方面的不服从造成另一方面的失望，失望的痛苦引起对造成失望的那些人的恶意。情感往往会如此接连变化，变得比叙述起来还要快。自尊受到伤害的感觉。以及喜爱名望和喜爱权势心理的其他变形加起来，如同火上浇油。这样，报复心导致了强迫政策的严酷性。

在功利原则下，边沁从行为的结果是否造成对他人的损害、主观是否过错、惩罚与罪过带来的苦痛或代价的比较以及法律的溯及力和公开性等方面进行考虑，详细分析了四种不适于惩罚的情况：无理由、无效、无益和无必要，并说明界定不适于惩罚的情况的意义：“在惩罚完全无益或得不偿失的场合，许许多多狭隘的情感与偏见导致它们限制臣民在这方面的自由。”^⑧而且他还详细地论述了在需要对行为者进行惩罚时，也必须遵循惩罚与罪过之间的比例适宜的一系列规则，如“没有特殊原因，决不加重惩罚”“注意影响敏感性的状况(行为者的主观状态)”等规则，这些都对于后来英国的立法实践产生深远影响，促进了罪过与惩罚体系科学化，有助于保障个体的基本权利。

法律是权利的根源，基于这样的观点，边沁对自然权利学说进行了彻底的批判，完全否定自然权利的存在。如果说自然权利学说倡导“天赋人权”，反对“君权神授”。是为了推翻封建专制制度，那么边沁以功利原则反对自然权利，却是担心自然权利可能导致无政府主义的危险。这是资产阶级获取统治权后向保守方向的回归。

边沁对于道德权利是否存在这一问题态度模糊。按照权利源于法律的概念认定，权利就是法律权利，因而道德权利是不存在的。但如果我们分析边沁思想的内在实质，不陷于他所说的“纯粹的争辩词汇”之中，就会发现他并不一般地反对在某种更广义的权利概念下的“道德权利”的精神实质。边沁虽然不以“道德权利”一词来说明人们在道德领域中所拥有的自由或资格，但这些却是他所赞成的。边沁提出了每个个体的二类道德义务，即慎重、正直、慈善，慎重是个体对自己的义务，正直是个体以消极方式维护邻人的幸福，慈善是个体以积极方式促进邻人的幸福。其中最需要立法襄助的是慎重这一准则，而最需要立法维护的是正直。

边沁同意霍布斯关于主权不受法律限制的观念。但是他不同意霍布斯关于主权在道德上不受限制的观点。因此，在一个法治的政府之下，善良公民的座右铭是“严格地服从，自由地批判”。人们对于生效的法律必须严格遵守，但到道德上可以自由评论，这是法治秩序的要求。所以，在边沁的权利理论中，可能直接抗衡法律的自然权利不允许存在，但“道德权利”却在某种程度上留有余地。下面的话可以清楚看到这一点：“人民反抗政府变得值得称赞的行为之时，就是在这种反抗行为可以和公正的看法取得一致之时，而不论它是否合法，至少，它是合乎道德的。”^⑨他进一步解释，反抗的时机是反抗可能带来的灾难少于服从可能带来的灾难的

时候，反抗可能出现的信号是反抗者内心的信念，即对反抗所带来的功利的衡量。只是对于如何避免走到这一步。他只寄希望于立法者自觉遵照功利原则行事，而反对付之于个体权利的追求。

三、权利在快乐与痛苦的理性测算中被确定

边沁的功利主义理论一个重要的特点就是脱离契约理论与自然权利学说，是建立在经验主义传统对人类本性的基本判断上，他吸收了休谟关于人性结构是理性与激情的二分法，略去了人性中的意志部分，同时又改变了休谟认为人类是被情感而非理性推动去行动的判断，把情感置于理性的衡量之下。边沁深信人类的福利体系的建立要凭借“理性”的力量，通过科学的立法能够最大限度地促进“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实现。

边沁认为，人完全被置于“两个至上的主人”即快乐与痛苦的控制之下。边沁的心理学来源于哈特莱，是机械论和联想主义的^⑩。联想主义心理学认为：“感觉的单纯观念乃是由于联合而互相集结，而这些观念又可以各因若干混合部分的集结而造成一个复杂观念。”⁽¹¹⁾边沁对快乐和痛苦做了详细的分类，简单的快乐分为感官之乐、财富之乐、技能之乐、和睦之乐、名誉之乐、权势之乐、虔诚之乐、仁慈之乐、恶意之乐、回忆之乐、想象之乐、期望之乐、联想之乐、解脱之乐。简单的痛苦分为匮乏之苦、感官之苦、棘手之苦、敌意之苦、恶名之苦、虔诚之苦、仁慈之苦、作恶之苦、回忆之苦、想象之苦、期望之苦、联想之苦。若干的苦乐构成一种复杂的苦乐，一种复杂的苦乐也可以分解为几种简单的苦乐，苦乐的分解与集结依赖于心理联想的作用而产生。所以，人的快乐在性质上都是相同的，只有量的差别，可以根据快乐的强弱、远近、真确性、持续性、纯粹程度以及影响范围等因素来判断除某一行为所产生的快乐的大小。所以，快乐或痛苦都是可以理性地测量和估算的

对于苦乐的这种分析，使边沁的功利主义依据行为效果作为评价行为价值的标准得以运用。这样，以效果作为最终标准，导致边沁对立法的期望就是增进社会共同体的幸福，而最重要的幸福包括生存、平等、安全和富裕，这也是法律应赋予国民的基本权利。生存、安全与富裕都是结果，而平等指的是机会平等。当个体的平等权利与大多数人的共同福利发生冲突时，按照功利原则它就必须被牺牲掉。这源于边沁对于共同体利益与个体利益的关系的认识。他认为，共同体的利益是组成共同体的若干成员的利益总和，它们之间只有量的差别，而没有质的差别。所以，他注意到个体相比于共同体在量上的微不足道，而忽略个体在质上的地位。

边沁的功利主义强调理性对情感的驾驭，忽略意志，这体现了经验主义的特点，即认为人自身知觉的一切东西都来自经验。所以，在他的权利理论中，既没有自由意志，也没有超验的理性认识，一切问题都可以转化为苦与乐之间的理性把握。因而在边沁的权利理论中，也就忽视对人格、国格、独立意志、尊严、正义等在他看来富有理性主义色彩的概念的深入研究。这是边沁权利理论存在的一个理论缺陷，这使它无法处理好结果的功效性与过程的正当性之间的关系，无法说明如何避免这样的危险：有可能在追求最大多数人最大利益的理由下，放纵各种突破基本规范、侵犯个体权利的行为出现。

注释：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英]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第58、360、224、10、358、357页，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

⑨[英]边沁：《政府片论》第211页，沈叔平等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

②[英]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第327页，马元德译，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

⑩[美]麦金太尔：《伦理学简史》第305页，龚群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11)车文博：《西方心理学史》第110页，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